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冠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冠霖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3月22日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往新莊方向行駛，至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141號之1附近時，本應注意右偏行駛時，應留意右側及後方車輛動態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黃郁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直行在右，因而發生碰撞，導致黃郁琳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及韌炎受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結果。案經黃郁琳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郁琳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楊貽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